#### www.shfzb.com.c

## 网购违禁品敲诈快递公司近10万

### 因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10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朱晶晶

本报讯 从打火机到酒精,再到活体动物…—次偶然的网购退货经历,让王某找到了"漏洞"萌生"敲竹杠"的念头。短短数月内,王某注册了多个支付宝账号,频繁网购快递违禁品,后对多家快递公司发起投诉,以此敲诈"理赔款"近10万元。近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并宣判了这起案件:被告人王某犯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10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某快递公司定期梳理投诉名单时,一个多次出现的 IP 地址引起了他们的注意。看似投诉人的收件人、电话都不同,但该投诉人的身份证号却频繁出现,投诉理由也高度相似:邮寄违禁品。于是,快递公司报案……一起因快递投诉引发的刑事案件浮出水面。

据犯罪嫌疑人王某供述,2020年,其在网上购买了一款打火机,收到快递后不满意便找商家退货,邮寄时,快递公司快递员取件时表示打火机属于违禁品不可邮寄,和商家反馈后,卖家让其直接申请退款,打火机自行处理。这次购物经历让王某发现了快递规则中的漏洞,动起了"理赔款"的歪脑筋,萌生了"敲竹杠"的念头。王某随即上网查阅关于邮寄违禁品相关条文,发现可以通过邮寄违禁品,在邮管局网站上投诉的方式,向快递公司提出索赔要求,相关企业及投递人员因害怕处罚,愿意给予其一定数额的补偿,金额从50元至上千元不等。

随后,王某便一发不可收,走上了以频 繁投诉获取非法利益的道路。为了掩人耳 目,王某甚至还购买了多部手机、多组手机 号,注册了多个支付宝收款账号。 据检察机关指控,2020年5月至12月,王某在网络平台频繁购买火柴、打火机、酒精、农药、活体动物等快递违禁品,后在国家邮管局投诉网站对中通、圆通、韵达等多家快递公司发起违禁品投诉,以此威胁迫使快递公司付款私了,达到勒索钱财的目的,累计得款9.97万元。

上海青浦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予以支持。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其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宽处理。

#### 【法官说法】

维权要讲"理"和"度"

该案主审法官段美玲表示, 现实生活中,

消费者购买商品或接受有偿服务过程中,因权利受到侵害,维权固然是公民的合法权利,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维权;但是这一权利并非没有限度,被告人王某假借维权之名,实则以此为生财之道,短时间内针对类似主体以威胁或要挟的手法多次索取钱款,明显超出了维权的范围,非法占有的目的明显,触碰了法律底线,走上犯罪道路,也受到了法律的严惩。

此类事件也给快递行业敲响了警钟,快递 行业在客户投诉后,未能予以有效整改,而是 通过私下主动赔偿的方式促使客户息诉,行为 极不妥当。法院也向青浦区邮政管理局提出了 加强管理,防范安全隐患;健全长效机制,明 确企业安全生产职责;扩大宣传,强化安全教 育;加强监管,定期组织安全检查的司法建 议,希望快递公司加强管控,认真执行相关法 律法规,从源头防止禁寄物品进入寄递渠道。

### 8万投资款被强迫转为16次美容消费款

#### 显失公平,宝山法院依法撤销服务购买协议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胡明冬

尚未消费的美容服务项目还剩上千次,为何还要继续购买服务项目?近日, 上海宝山法院审结了一起合同纠纷案件, 法院从缔约过程中的相关环境因素、合同 约定的服务价格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依 法认定一份将投资款转化为购买美容服务 的协议显失公平并判决撤销。

#### 8万元投资被迫转成消费款

2017 年 6 月,蒋女士与上海某美容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合作投资一美容院项目,蒋女士共支付投资款 8 万元。协议还约定,蒋女士在投资满一年时,可获得不少于 1200 元的年终收益,并约定蒋女士的投资款满三年后可退出。

然而在 2019 年及 2020 年,蒋女士却 未能收到协议约定的年终收益。因此,在 投资期限满三年后,蒋女士向美容公司提 出希望退出投资、要求返还投资款并支付 约定的年终收益,但未能成功。于是,蒋 女士将该美容公司诉至法院。

在诉讼过程中,蒋女士于 2020 年 8 月前往美容公司门店询问为何不到庭应诉 时,被门店工作人员劝导边做美容项目边等 负责人回店协商。在做美容过程中,美容公 司两三个工作人员持续向蒋女士推荐美容产 品,并极力劝说蒋女士将8万元的出资款转 换成店内美容项目。

根据事后蒋女士提供的录音证明,因蒋女士做美容项目时未穿衣服,且当时孤身一人,处于弱势,内心感到害怕,为保障自身人身安全,便在工作人员提供的书面协议上签名,同意将8万元的出资款转为美容项目。此外,门店工作人员还将蒋女士持有的合作协议原件收走。蒋女士当天回家后仍心有余悸,故联系代理律师要求向法院申请撤诉。

#### 法院:返还投资款

后蒋女士在小区里看到"扫黑除恶"的宣传横幅,认为2020年8月的协议是在受到胁迫的情形下所签订的,不是自己的真实意思表示。故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蒋女士决定再向法院起诉。因原来的美容公司已办理了注销手续,故蒋女士将美容公司的股东诉至上海宝山法院,请求撤销上述协议,并归还其出资8万元。

庭审中,被告美容公司股东辩称不同意

原告蒋女士的所有诉讼请求,认为双方签订的上述协议并不存在欺诈、胁迫的事由,且内容也不存在显失公平情形。原告蒋女士此前向法院撤诉时所表述的理由为双方达成和解,可印证原告蒋女士对该协议内容的认可。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原告蒋女士 的陈述及现场录音等证据相互印证, 可证明 其在被告经营的门店内接受美容、按摩服 务,无陪同人员且未穿衣服。双方人员数量 的差异及其处于未穿衣服的特殊状态下, 造 成原告蒋女十心理紧张、无法作出冷静合理 的判断。此外,协议中约定了8万元转换为 店内 16 次美容服务项目,项目单价也远高 于合理正常市场价格,显失公平。且该协议 处分的金额达8万元,但内容简短、行文粗 糙,仅约定了对原告蒋女士的相关权利限制 和责任承担,双方权利义务显著失衡,对钱 款的处置十分草率,有悖常理。更不合常理 的是,根据服务确认单内容反映,在原告蒋 女士将此8万元转换成美容服务之前,其在 该门店充值购买了10万元左右的项目,剩 余上千次的服务项目未消费, 无必要再另行 将8万元转换成美容项目。

据此,宝山法院依法判决撤销原告蒋女士与美容公司于2020年8月签订的协议,日被告应向原告蒋女士返还投资款8万元。

# 虚构模特身份 诈骗6名女性

男子因诈骗罪获刑 11 年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王晓丹

没有帅气外表便从网上下载整套图片,伪装模特身份、美化朋友圈等社交平台获取被害女生的青睐与信任,短短3年间诈骗6名女性150余万元。近日,经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张某某犯诈骗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20万元。

2020年12月14日,韩女士报案称自己被一个网名叫"好好先生"的男人诈骗了10余万元。今年1月7日,民警将"好好先生"抓获,令人震惊的是,受害者不止韩女士一人。

2018 年底,沈女士下载了某交友 APP,没 多久,一个网名为"好好先生"主动联系了沈女士,他介绍自己名叫陈少国,是一名模特。沈女士有点惊喜,因为现实中她从来没有认识过模特,出于好奇她和对方聊了起来。没过多久沈女士禁不住猛烈的爱情攻势,彻底沦陷了,虽然这个男友总是以各种理由不见面也不视频,但沉浸在热恋中的沈女士并不在意,可之后事情的走向却摧毁了她的美好愿景。

2019年3月,陈少国声称自己欠了房租,向沈女士借1500元,沈女士二话不说直接转账,没过几天,男友就把钱如数还给了沈女士。之后又过了一个月,男友说自己投资服装店失败欠了30多万元的外债,陷入爱情的沈女士虽然手头不宽裕,但她还是把自己仅有的2万元积蓄转账给对方

转眼到了 2019 年 8 月,沈女士发现最近男友好像心情不好,询问之后,男友声称自己做生意又亏了 50 万元,最近一直被人逼债,沈女士当即转了 5 万元给对方。但她也知道这点钱根本就是杯水车薪,于是之后的几个月里,沈女士东拼西凑,陆陆续续给了男友 30 余万元。

2020年6月,人不敷出的沈女士开始催促男友还钱。男友告知沈女士他还没有能力还,但是他有个朋友是做钢材投资的,可以投资这个生意来赚利息还钱。因为沈女士便听从了他的建议从银行贷款了40万元转给了这位朋友。到了年底,沈女士始终没有收到这个朋友所谓的投资返利,并且前前后后男友已经欠自己80余万元了,在沈女士的再三逼迫下,男友陈少国终于同意见面,可眼前人和网络中的照片根本就不是一个人!原来,沈女士所谓的男友"陈少国"根本就

原来,优女工所谓的为及 原少国 根本机 是虚构的,张某某自身长相普通,但为了吸引更 多女生从而顺利诈骗,他从网络上下载众多帅气 男生照片来伪装自己,并虚构了"陈少国"这一 身份。虽然发觉被骗,但沈女士并没有立刻报 警,还抱有一丝假男友能还钱的希望,直到另一 名受害者韩女士报案后,警方找到沈女士,她这 才知道,张某某在假意和自己交往的同时,还另 外交往并诈骗了5名女性。

外交往开诈骗了5名女性。 经查,2017年至2020年年底,被告人张某 某通过虚构自己的模特身份及外貌,诈骗了6名 女性将近150万元。

## 非法购买实名制手机卡"薅羊毛"

#### 4 人因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获刑

□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为了推广网络平台,打开市场,网上购物平台往往会给新用户发放优惠券购物省钱,但想要"薅羊毛"需要新的手机号码注册新账号,一些不法分子便瞅住其中"商机",非法出售、倒卖他人实名制电话卡或通过发送他人实名手机号码和验证码注册网络平台新账户来牟取利益。日前,金山法院审理了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被告人王某、张某、姬某琪、张某静因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用来非法牟利,四人最终分别被判处1年至3年5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我错了,我们的行为侵犯了实际开 卡人的权利,这些手机账号还有可能被用 于违法犯罪活动,带来极大的社会危害, 我真是悔不当初啊……"被告人王某在此 前供述中悔恨说道。

事情要从一年前说起,当时王某从其 朋友王某某处了解到利用"猫池"设备来 发送实名制手机号和验证码注册网络平台 新账户可以获利,便萌生了做"码商"的想法,在与朋友张某商议后,王某、张某、姬某琪、张某静一拍即合,从老家来到上海。

2020年6月28日至2020年7月10日期间,被告人王某、张某、姬某琪伙同他人(均另案处理)在金山区某出租房内从事"码商"生意,向他人非法购买实名制手机卡1000余张,王某、张某负责购买实名制手机卡,姬某琪负责设备"猫池"操作及维护。此期间被告人王某等人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3.7万余元。

2020 年 8 月至今年 1 月 6 日期间,被告人王某、张某、姬某琪与张某静四人一起从事事"码商"生意,向他人非法购买实名制手机卡 2000 余张。其中,王某、张某共同出资购买"猫池"设备和实名制手机卡,并由王某负责联系客户,姬某琪,张某静负责将这些手机卡插入"猫池"设备操作,利用"猫池"、电脑等设备为微信,淘宝、抖音、京东等各类网络平台账户的注册人发送实名制手机号码及验证码,每注册成功一个账号,获取一元到十几元不等的报酬。此期间被告人王某等人违法

所得共计人民币 51 万余元。

金山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张 某、姬某琪、张某静伙同他人非法获取公民 个人信息并用来牟取非法利益,情节特别严 重,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被告人王某、张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 用,是主犯。被告人姬某琪、张某静在共同 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当减轻处 罚。被告人姬某琪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并如 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可以从轻或减 轻处罚。被告人王某、张某、张某静到案后 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 人王某、张某、姬某琪、张某静认罪认罚, 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张某静有退赃表现, 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综合本案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性等,最终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3年5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3年5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被告人姬某琪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被告人张某静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2万元。